附表3

重庆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

延期复核申请表（企业）

**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延期复核人员清单**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证书编号** | | **岗位类别** | |
|  |  |  | |  | |
|  |  |  | |  | |
| **受聘企业名称** | | **（自动获取）** | | | |
| **是否已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** | | **是 （ ） 否 （ ）** | | | |
| **申请单位承诺：**  一、申请人现已受聘且只受聘于本单位，为我单位正式职工，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，委托我单位为其按时缴纳工伤保险。  二、申请人身体健康，无听觉障碍、无色盲，双眼视力正常，无妨碍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、高血压、癫痫病、美尼尔氏症、眩晕症、癔病、震颤麻痹症、精神病、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。  三、申请人已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  本单位郑重承诺，在本次申报时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否则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 | | | | | |
| **经办人** |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|  |

**办理须知：**

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有效期为3年。用人单位应当于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，通过“渝快办”提交延期复核申请并上传相关申报资料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延期：1.超过相关工种规定年龄要求的；2.身体健康状况不再适应相应特种作业岗位的；3.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；4.两年内违章操作记录达3次（含3次）以上的；5.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的。